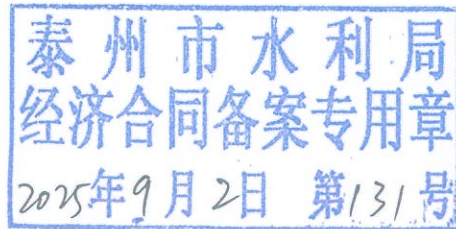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



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陵区2025-2027 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项目（合同名称），已接受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2025-2027 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项目的投标，按招标投标程序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就该管护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伍仟柒佰元（¥462570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健。

5. 承包人专业技术人员：吴豪晖、蒯明铭、绪新飞、周陆平、刘玉龙、姚远、吴坤、韦笑。

6. 管理质量符合海陵区泵站工程管理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未经发包人同意，管理人擅自变更原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任一专业技术

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管理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进场，管护期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

1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根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健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1. 本项目为：海陵区 2025-2027 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项目
2. 本项目发包人为：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
3. 本项目管理人为：承接本项目运行管护的中标人。

二、对项目负责人、运行管理人员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1.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以及水利部和江苏省的其它有关规定。

2. 本合同的管理依据为：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水利部和江苏省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合同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

四、管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 管理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管护运行方案、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以及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名单、简历。所有管理人员应是有从事过类似工程管理的经验。

2. 理人的管理范围：由双方现场进行移交。

3. 管理人的管理工作和主要措施：见合同附件有关内容。

4. 管理人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 3 天内，派出管理人员进驻管理现场。

5. 管理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

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现场管理机构中管理人员（不含后勤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每个闸站必须明确一名岗位固定人员，如需调整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工程运行期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且每月在现场时间应满 22 天，离开现场期间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现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扣除上限为全部履约保证金。

6. 管理人在合同签定、人员进场后，全面了解和掌握工程及设备的状况，并依据《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江苏省水闸技术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所管工程的特点，30 天内完成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并报发包人履行批准手续后执行。

应建立的制度包括（不限于）：

- 1、排涝站、圩口闸管理细则；
- 2、汛前维修保养工作制度；
- 3、汛期工作制度；
- 4、各种巡查管护规程；
- 5、闸门启闭制度；
- 6、巡回检查制度；
- 7、交接班制度；
- 8、设备管理制度；
- 9、设备操作制度；
- 10、安全组织网络
- 11、安全用具管理制度；
- 12、消防器具管理制度
- 13、危险品管理制度
- 1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巡查管理岗位的岗位责任制
- 15、巡查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制度
- 16、事故处理制度。

7. 因管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管理人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发包人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 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 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 发包人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管理人提供开展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一套。包括: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护运行标准相关文件、设计资料、竣工图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图纸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一套(上述设计资料、竣工图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和图纸等发包人档案没有的, 可不提供)。管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 14 天内需交还发包人。

2. 发包人对管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并送达管理机构, 时限为: 一般文件 5 天, 紧急事项文件 2 天。

3. 发包人向管理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包括水、电。

六、管理人的权利

1. 对发包人发出的有碍健康和人身安全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

2. 对发包人发出的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可能引起运行事故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

七、发包人的权利

1. 发包人在每个服务期对管理人的运行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 核定管理人的服务报酬。

2. 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服务情况, 界定和审核管理人提出的合同外工作, 并对管理人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提出整改意见。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终止后, 管理人将涉及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交还发包人。

九、违约行为处理

1. 发包人违约, 应支付给管理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 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双方协商解决。

2. 管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双方协商解决。

3. 未经发包人同意，管理人擅自变更原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任一专业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管理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在岗天数不得少于 80%，每少 1 天扣 500 元。

十、管护服务报酬

1. 管护酬金基价为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运行管护工作（含运行管护日常工作、后方技术支撑、日常维护等）的一切费用。按年结清服务费，分汛前、汛期、汛后三个服务期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额是在运行管护项目中标基价的基础上，结合每个服务期考核的结果，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金额支付；当年余款经验收合格、审计后结清。

2. 运行管护报酬的支付方式为：银行汇付。

十一、其 他

1. 管理人需参加保险的种类： 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管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管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 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排涝站、圩口闸的实际情况编制各项管理技术细则，报发包人审批。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灵活增加其它保养项目。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泰州市水利局海陵分局

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江苏省泰州仲裁委员会